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105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9〕107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9〕25 号)	12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428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9〕430 号)	21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92 号)	21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6 号)	2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粤公规〔2020〕1 号)	26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的通知(粤司规〔2019〕3 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7号）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	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	4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2019〕11号）	53
广东省水利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	5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7号）	6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8号）	62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19〕4号）	6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解读	7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解读	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79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解读	83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解读	8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解读	8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解读	92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1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原则上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市实际，确定按季度、按月缴费方式。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计算的年缴费额。

第七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 1 : 1 : 1 比例分担；珠三角其他地区由市、县级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

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具体代缴和补贴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七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相关待遇。

（一）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距年满 60 周岁不足 15 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下同）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八条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不少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九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省委和省政府确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调整方案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以下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65% 支出责任。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市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除中央资金外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市，以及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应发放不低于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负担，具体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员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法院等单位进行数据共享、信息比对，推动人脸识别等自主认证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县（市、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

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和管理的财政监督，以及审核基金预决算草案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省相关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信息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信息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身份审核确定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等工作。发展改革、审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注重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能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服务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待遇发放等业务。

第四十五条 建立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 不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 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 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 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 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以追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9〕1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地政府要在 2020 年 1 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

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2日

附件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纪乐勤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雪梅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黄兆芬	省委台办副主任
	陆伟光	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谈 静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那 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秀英	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
	方洽平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建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 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江 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钱永成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广电局副局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彭秋云 省港澳办副主任
蔡亦农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李忠军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黄宜波 武警广东省总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朱遂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注：《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9〕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等工作部署，促进我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四个转型”

到2025年，全省猪肉、禽肉产量分别保持在245万吨以上、140万吨以上，禽蛋产量达到40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保持在3300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家禽出栏量达到10亿羽以上；建设一批全产业链现代化企业，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

（一）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优化养殖规模结构，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到2025年，建设30个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300个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1000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

（二）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建设100个现代化美丽牧场，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三）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优化屠宰行业布局，清理撤并

小散厂（场），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200 个标准化屠宰企业，全省屠宰厂（场）数量压减 50% 以上，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 90% 以上。

（四）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逐步推进实施禁止活猪（种猪和仔猪除外）跨大区域调运，推动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全省冷鲜冷冻肉品供应占比达到 30% 以上。

二、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一）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各地要做好生猪、家禽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畜禽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畜禽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内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收购、租赁、入股已有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原养殖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依法办理备案主体变更。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的畜禽养殖场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在与原备案内容一致的前提下，无需重新备案。对扩建养殖设施的，依法对新增设施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规范禁养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禁养区划定后 5 年内不得随意调整。各地要制定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形成禁养区范围“一张图”。禁养区内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需关闭和搬迁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

三、提升产业综合素质，促进绿色发展

（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各地要大力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畜禽养殖场，积极协调解决用地、环保、防疫等手续问题，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落地投产，形成高质量产能。鼓励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 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推进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 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 不征收环境保护税。(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提高产业科技含量, 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 加快科技创新推广。推进产学研结合, 开展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攻关研究, 提升畜禽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合作, 支持建设畜禽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强化饲料研发, 积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 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建立健全畜禽产业技术体系, 发挥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高效实用技术示范推广,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科技厅、农科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实施畜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 支持建设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创建以种业为龙头的畜禽科技产业园。加强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和扩繁, 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 提升主要品种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育种企业国际竞争力。打造一批“粤字号”特色优质畜禽产业品牌。至 2025 年, 全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 95%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科技厅、农科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大改革和监管力度, 确保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 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支持建设标准化屠宰厂(场), 对新建大型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优先审批, 不受规划数量限制。督促屠宰厂(场)落实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加快小型屠宰厂(场)关停并转, 依法取缔不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屠宰厂(场)。逐步减少生猪屠宰企业代宰比例。鼓励和引导屠宰企业从销区向产区转移, 逐步形成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屠宰加工新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加强对屠宰企业监管。压实屠宰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 加强肉品检验检疫, 实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建立暂存产品抽检制度, 强化溯源追踪, 堵住监管漏洞, 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对定点屠宰厂(场)要足额配备官方兽医, 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 落实检疫和监管职责, 确保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落实到位, 保证定点屠宰厂(场)“进合格猪、出放心肉”。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生猪屠宰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 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人员。(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三) 加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链仓储配送设施,

减少活畜禽跨区流动。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产品销售联结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优化肉品流通运输政策，把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监督指导，促进产业规范发展

（一）规范养殖场审批备案手续。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落实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制度。现有畜禽养殖场尚未办理上述法定手续的，要及时整改并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善审批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的依法予以查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指导服务，帮助养殖场完善法定手续，规范生产经营。对无故拖延办理养殖场有关手续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落实养殖场防疫措施。督促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落实全进全出、封闭饲养等管理制度，完善防疫设施设备，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支持建设无疫小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三）全面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落实养殖场户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承诺制度，建立健全饲养台账记录，加强监督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严格实施畜禽调运监管。实行肉猪由养殖场至屠宰厂和种猪、仔猪由种猪场至养殖场的“点对点”调运。推进中南六省（区）联防联控，实行省外生猪产品入粤备案管理、省外畜禽及产品入粤指定道口运输制度。严格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环节查验，落实生猪运输车辆登记备案管理。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道口、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等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自建车辆洗消中心，落实运输环节清洗消毒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对屠宰厂（场）、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非禁养区内排放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的规模养殖场，要依法限期治理。（省生态环

境厅牵头)

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保障

(一) 严格责任制考核。省级建立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统筹部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的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将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规定的目标任务，2021年起不得低于2020年的目标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 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下达的相关涉农资金，在完成对市县考核事项和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支持标准化养殖场、标准化屠宰厂（场）、畜禽种业“两场一基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肉品冷链配送体系等工作。支持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设施装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饲料加工机械设备、自动喂料系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等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完善强制扑杀补助机制，对在国家重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助。推行化制法等科学先进的无害化处理方式。积极利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生猪、家禽产业。拓展政策性畜禽生产保险险种。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畜禽保单订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解决畜禽业发展融资难题。（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及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猪产销定向对接，建立生猪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鼓励生猪调入市根据调入量按一定标准向生猪调出市支付补偿资金，补偿生猪产区在发展生猪生产中的疫病防控、污染治理、质量安全监管和生产补贴等投入，平衡产销区利益，提高产区积极性。（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加强队伍力量，保障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业务工作经费。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充实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乡镇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4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精神，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 247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到 2025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 260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6%。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45%，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65% 和 55%，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35%，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二、积极推动特色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一）提升农机装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技术创新，重点研发适应小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装备以及适应特色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整合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资源，推进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围绕农用无人机、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和用户、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农机科研成果产业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培育农机装备龙头企业。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推动农机装备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提升农机装备制造水平。孵化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农用无人机产业高地。以优势农机装备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企业和配套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鼓励企业有序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

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等负责)

(三) 完善农机装备产业配套。引导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化协作、专业化生产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体系。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协同机制,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商务厅等负责)

(四) 提升农机装备产品质量。推动构建现代农机装备标准体系,聚焦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发展方向,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农机产品技术标准制(修)订,培育和发展农机产品团体标准,提高农机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率。围绕产品安全性、适应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等质量指标,加强零部件、整机的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建设,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提高农机综合质量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五) 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广东特色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着力提升马铃薯、花生、甘蔗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支持打造甘蔗特色优势区生产机械化样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 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加快选育、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农田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因素,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创造条件。加强产学研推用攻关,推动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水稻、马铃薯、花生、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率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引导有条件的县级地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四、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七) 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围绕我省果菜茶、畜禽水产、南药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

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发挥广东无人机产业基础的优势，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农用无人机推广应用。积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民航广东监管局等负责）

（八）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技术产业的优势，引导企业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研究，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九）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推广公益性定位，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产学研单位与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增强省级农机鉴定机构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五、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一）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

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二）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内容，明确田间道路、下田坡道、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

源厅等负责)

(十三) 完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将农机装备应急救援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全省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七、大力培养农机人才

(十四) 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高端人才。引导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体系。加强政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五) 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大对农机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提高农机管理、监理、推广和鉴定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把培养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范畴,培养农机生产使用一线“土专家”;结合“乡村工匠”工程,探索开展农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八、保障措施

建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的省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制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落实省市县三级财政保障责任,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各地要加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经费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开展农机作业补助,把农机推广、培训和主体培育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9〕4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注：《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9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研究审议促进消费重要政策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林克庆	常务副省长
	叶贞琴	省委常委
	许瑞生	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张光军	副省长
	张 虎	副省长
	覃伟中	副省长
成 员：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广志	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广东分署主任
	刘小涛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 积	省政府副秘书长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孙太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郑建荣	省商务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小毅	省广电局局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肖 学	省医保局局长
	白鹤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
	吴紫骊	省税务局局长
	裴 光	广东银保监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组织领导。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监管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管。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等情况。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应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不得非法干涉属于市场主体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二章 监管部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对招标投标领域涉嫌垄断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依法办理对涉嫌垄断行为的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管，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对于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审核行为的监管，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层级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和运维全省性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监管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规定保存招标投标过程中生成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或问题，及时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除按照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规定的时限、方式、渠道等进行公开。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在办理开工许可、项目验收时，应当核验项目招标投标信息是否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依法纠正和处理。

第九条 对招标投标实施监管，综合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的形式，以随机抽查为主。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由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第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检查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 （二）检查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四）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五）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 （六）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对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明确监管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并根据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督结果记录，应当存档备查，并录入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共享。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加强招标投标当事人信用信息应用。

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采取必要的措施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第四章 监管内容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见附件 1），明确通用监管事项。各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在通用监

管清单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细化各自领域招标投标监管事项，制定行业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严禁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时的禁止行为以清单方式列明（见附件 2），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免予或从重适用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2.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监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

粤公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合理、适当适用行政处罚行为的自由裁量权，规范交通民警执法行为，提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的执法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裁量规则》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裁量规则》的意义

实施《裁量规则》是公安交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公安机关规范化指导意见》的具体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推进公安机关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公安交管部门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杜绝随意滥用自由裁量权，保障当事人权益，提高公安交管部门执法质量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实施《裁量规则》的重要意义，将贯彻执行《裁量规则》作为公安交管部门提档升级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贯彻执行。

二、实施《裁量规则》的含义和内容

本《裁量规则》是公安交管部门法定裁量权的具体化，是公安交管部门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处罚适用条件、情况以及相应处罚种类和幅度予以细化而形成的裁量细则。目前，《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明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但对处以行政拘留的情形、幅度及吊销驾驶证的执行标准却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有的顶格处罚，有的不罚，出现类案不同罚，显失公平正义。依据法律规定对行政拘留处罚幅度列出“轻微、一般、严重”3个裁量阶次，对吊销驾驶证处罚列出“一般、严重”2个裁量阶次，并规定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情形，实现全省类案同罚，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平正义。该裁量情形阶次只作为规范公安交管部门行使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三、实施《裁量规则》的原则

实施《裁量规则》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从违法行为的目的、动机、方式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象、次数、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裁量情节和阶次，合理适用标准并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适用标准时应当按照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个别案件确实不宜适用裁量标准的，可以突破裁量标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但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履行更加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

四、加大对执行《裁量规则》的执法监督力度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贯彻执行《裁量规则》制度的程序，严格规定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案件办理程序。各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将适用《裁量规则》的案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围，对行使不当造成执法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

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要通过案件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等途径加强执法监督，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人员将依据有关纪律规定及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裁量规则自2020年2月17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1月2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正确、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裁量规则。

第二条 适用本裁量规则处罚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三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本裁量规则对行政拘留处罚幅度列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裁量阶次，对吊销驾驶证处罚列出一般、严重两个裁量阶次。全省实行类案同罚。

第四条 适用本裁量规则，应当根据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从违法行为的目的、动机、方式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象、次数、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裁量情节和阶次，依法处罚。

第五条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适用本裁量规则时应当按照同向情节相叠加的方式，或者将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六条 本裁量规则情形阶次只作为规范行使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七条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005A，以下违

法行为代码均用数字或数字加字母表示)；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1006A)；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1610A)；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7020A)。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第1款第2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005A 情节轻微的：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5日以下拘留或不拘留。

(二) 1005A 情节一般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三) 1005A 情节严重的：发生伤人事故或死亡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四) 1006A 情节一般的：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10日以下拘留。

(五) 1610A 情节一般的：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六) 1006A、1610A 情节严重的：发生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七) 7020A，处1000元罚款，免予行政拘留。

第八条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汽车的(1005B)；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汽车的(1006B)；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汽车的(1610B)；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7020B)。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2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处1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005B 情节轻微的：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5日以下拘留或不拘留。

（二）1005B情节一般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三）1005B情节严重的：发生伤人事故或死亡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四）1006B情节轻微的：驾驶与原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相符合的且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五）1006B情节一般的：驾驶与原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处15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六）1006B情节严重的：发生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15日拘留。

（七）1610B情节一般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相符合的且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八）1610B情节严重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发生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九）7020B，处1500元罚款，免予行政拘留。

第九条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1010A）。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28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61条第1款第2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1010A，处1000元罚款，免予行政拘留。

第十条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汽车的（1010B）。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2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28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62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处1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010B, 处 1500 元罚款, 免予行政拘留。

第十一条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1007);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1008);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1009)。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款规定: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处 15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007、1008、1009 情节一般的: 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且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处 1500 元罚款。

(二) 1007、1008、1009 情节严重的: 驾驶汽车类机动车, 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发生事故, 处 1500 元罚款, 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二条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 (1705A)。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规定: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3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 2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705A 情节轻微的: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 且无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处 2000 元罚款, 并处 5 日以下拘留或不拘留。

(二) 1705A 情节一般的: 发生伤人事故, 且无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处 2000 元罚款, 并处 6—10 日拘留。

(三) 1705A 情节严重的: 发生死亡事故, 或存在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处 2000 元罚款, 并处 11—15 日拘留。

第十三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 (1705B)。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规定: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3项规定：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2000元罚款。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6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1705B情节轻微的：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无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并处5日以下拘留或不拘留，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二）1705B情节一般的：发生伤人事故，且无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三）1705B情节严重的：发生死亡事故，或存在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处20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四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1721A）；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1726A）；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1727A）；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1728A）。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第1款第4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100%的，处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1721A、1726A、1727A、1728A情节一般的：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处1000元罚款。

（二）1721A、1726A、1727A、1728A情节严重的：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销驾驶证。

第十五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1721B）；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1726B）；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1727B）；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1728B）；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1729）。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4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或者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1721B、1726B、1727B、1728B，处2000元罚款，并处吊销驾驶证。

（二）1729 情节一般的：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处2000元罚款。

（三）1729 情节严重的：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且载有危险物品或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处2000元罚款，并处吊销驾驶证。

第十六条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4710A、4710B）；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4711A、4711B）；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4712A、4712B）。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第1款第4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100%的，处1000元罚款。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4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或者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4710A、4711A、4712A 情节一般的：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处1000元罚款。

（二）4710A、4711A、4712A 情节严重的：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事故，处1000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三）4710B、4711B、4712B，处2000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七条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4713）。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4项、第2款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

销机动车驾驶证。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4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或者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4713 情节一般的：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100%的，处2000元罚款。

(二) 4713 情节严重的：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处2000元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八条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5018）。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5项、第2款规定：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2条第1款第3项规定：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处1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5018 情节一般的：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6—10日以下拘留。

(二) 5018 情节严重的：发生伤人事故或死亡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11—15日拘留。

第十九条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1078）。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6项、第2款规定：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5项规定：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2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1078，处2000元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2002）。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6项、第2款规定：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第1款第6项规定：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2002，处500元罚款，可以拘留15日以下。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5019）；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5020）；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5021）。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7项、第2款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2条第1款第4项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处1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5019、5020、5021情节轻微的：未造成交通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5日以下拘留。

（二）5019、5020、5021情节一般的：造成财产损失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三）5019、5020、5021情节严重的：造成伤人事故或死亡事故，处1500元罚款，并处15日拘留。

第二十二条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5022）；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5023）。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8项、第2款规定：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3条第1款第6项规定：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2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5022、5023情节轻微的：造成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拥堵500米以上，且无财产损失，处2000元罚款，并处5日以下拘留。

（二）5022、5023情节一般的：发生在高速公路，或造成5000至30000元财产损失，处2000元罚款，并处6—10日拘留。

（三）5022、5023情节严重的：发生事故，或造成30000元以上财产损失，处2000元罚款，并处15日拘留。

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5001）；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5002）；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5003）；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5004）；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5005）；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5006）；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5007）；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5010）；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5011）。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2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5001、5002、5003、5006、5007，拘留15日，并处5000元罚款。

（二）5004、5005、5010、5011，拘留10日，并处300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5701）；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5702）；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5703）。

【处罚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5701、5702、5703，拘留15日，并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1715）。

【处罚依据】

《校车条例》第47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违法行为情节及处罚标准】

(一) 1715 情节一般的：无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处 3000 元罚款。

(二) 1715 情节严重的：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发生事故，处 3000 元罚款，并处吊销驾驶证。

第三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本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本裁量规则的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围，通过案件法制审核、抽卷考评、执法巡查等方式强化执法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适用本裁量规则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违法违纪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制定执行本裁量规则的审批办理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个别案件确实不宜适用本裁量规则的，可以突破本裁量规则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但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履行更加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本裁量规则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的通知

粤司规〔20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已经 2019 年第 26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

（2018 年 8 月 9 日印发，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日常监督管理实际，作出评价，评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本省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制定量化考核标准，评定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相结合。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本市律师协会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
-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五）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 （六）内部管理情况；
- （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八）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九) 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年度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及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须报送的相应材料。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使用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悬挂的牌匾、官方网站、印章、所函、便签、宣传资料等对外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名称一致；是否注册有与本所名称相同或者相近的关联公司；

（二）住所是否与登记一致；

（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

（二）组织党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三）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四）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五）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

（六）党组织、党员受奖惩情况；

（七）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三）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 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 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执业表现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具体包括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本所律师参与“1+1 法律援助志愿者”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情况，以及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具体包括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律师是否存在国籍改变、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的情况，以及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具体包括依法聘用会计、出纳人员情况，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执行会计制度记账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建立完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财务印章保管使用情况；

（三）依法纳税的情况；

（四）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五）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六）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七）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八）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九）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集中办理。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自行确定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的具体办理日期。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批、备案及内部管理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考核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 （二）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书面承诺书；
- （三）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
- （四）已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书面承诺书；
- （五）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书；
- （六）已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书面承诺书；
- （七）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书面承诺书。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对律师事务所前款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除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三）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涉及纸质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考核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执行；涉及电子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省有关信息管理系统指引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或者有疑义的，应当在七日内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补正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申请材料，以及市律师协会报送备案审查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不需申请考核，但应当将执业许可证副本交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标注“新设立”字样。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开业、报批、备案、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 （二）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不配合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涉嫌违法行为调查，以及其他不符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章 考核结果报送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报省司法厅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当地市级

律师协会。报送省司法厅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组织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包括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审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汇总表》；

（三）对律师备案审查后确定的考核等次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未满的应当暂缓确定年度考核结果”、拟注销的律师名单。

第二十七条 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报刊和省司法厅政府网站上公告，同时抄送省律师协会。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的公告方式，可以采取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的住所张贴公告，在本地律师杂志、报刊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整改。整改期满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妥善解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问题，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病残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一）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及以上；

（二）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

二、病残津贴月标准按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5% 确定（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辖区内有多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最高标准的 105% 确定）。

病残津贴标准根据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不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我省参保人按以下办法确定病残津贴的待遇领取地。

（一）只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

（二）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申领病残津贴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及其相关配套政策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在我省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在我省申领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为我省最后参保地。

四、病残津贴停发、续发与补发参照基本养老金停发、续发与补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不得在不同地区同时享受病残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六、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

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七、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的，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从重新缴费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八、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从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九、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死亡的，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并按规定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十、病残津贴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十一、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被鉴定人个人承担。参保人本人或代理人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病残津贴。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受理次月起发放病残津贴。具体经办规程由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调整 2019 年度我省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伤残津贴且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伤残津贴。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四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24 元，三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46 元，二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68 元，一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90 元。

2. 倾斜调整。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3369 元/月的，按照 3369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2019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3369 元/月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照 3369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二、生活护理费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生活护理费。

（二）调整办法。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生活护理费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调整办法。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省本级按照广州市相关参数计算）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中，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2.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整办法。符合第 1 项办法调整的人员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广州、深圳市及省本级继续按照本市（省本级）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分别按照 2018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50%、40%、30% 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 4491.60 元/月、3743 元/月、2994.40 元/月、2245.80 元/月的标准发放。其中，符合第 1 项办法调整的人员，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

3. 特定人员的调整办法。根据以上第 1、2 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 1、2 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 130 元/月、

12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全省统一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相关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相关人员再纳入当年度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2019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加发132元。

2. 倾斜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上定额调整之后其发放标准仍低于2019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的，从2019年1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2019年1月1日（含本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2018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其享受的伤残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可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由用人单位调整发放。

（二）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三）调整提高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水平，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的具体要求，关系到广大工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调整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自行另设项目和标准发放。请各市在2019年12月底调整发放到位，并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2019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见附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2019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下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登记发证任务，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已分别合法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仍合法有效。

二、登记范围

全省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

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三、申请登记主体

(一)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主体。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本村原村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非本村村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非本村村民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益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四、确权登记原则

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为民利民”的原则，加快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一)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二)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权属来源确定和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三)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

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涉及扩建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处理原则。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六）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其中，每名已成年子女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条件中的一“户”。

（七）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与其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以下原则办理：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

(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后,依法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九)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存在争议的,各地要加大争议调处力度,待权属明晰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组织方式。本次登记发证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以“总登记”形式组织实施,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各地要以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

(二)做好权籍调查。各地人民政府要统一开展“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充分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应根据《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采用高精度测量方法开展房屋测量。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由其委托村民委员会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今后若有更高精度的测量成果,以高精度数据为准”。申请人要求进行高精度测量并自行提供高精度测量成果的,成果经审核通过后予以采用。本次权属调查采用双边或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或邻宗地进行指界,确认权属界线,指界完成后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进行审查。

(三)简化登记程序。村民委员会要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

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完成成果上报。各地要同步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中办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做好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上报，建立成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六、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5月至12月）。

印发全省工作方案，选定全省试点地区，编制省级技术指南。各地应制定实施方案，发布政府通告，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前期情况摸查和资料收集，落实工作经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

以招投标方式选取有资质的农村权籍调查作业队伍，开展农村权籍调查，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完成确权登记。

（三）成果验收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完成县级调查和登记成果资料整理、检查和数据上报，地级以上市负责对县（市、区）的工作过程、调查和登记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以及数据汇总上报。做好全省调查和登记成果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及建库。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地人民政府是“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具体负责相关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汇总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管理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地要积极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确权登记政策，出台操作细则，确定符合建房资格的具体内容，明确补办相关手续的具体流程，对宅基地使用面积及地上房屋建筑面积的标准作出限定。

（三）经费保障。除申请人自行提供高精度权籍调查成果产生的费用外，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农村权籍调查不得向申请人收费。各地人民政府要将组织实施、农村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登记发证、宣传培训等工作费用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或从现有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

（四）宣传动员。要加强宣传动员，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权籍调查指界确认、登记申请等工作。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交〔2019〕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试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保障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 号）、《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JT/T978—2015）、《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交办运〔2018〕1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等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参与各方，应当遵守本规范。

（一）本规范所称的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以下简称“交通一卡通”）是指可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的实体卡、虚拟卡、二维码及其他特定信息载体或介质。

（二）本规范所称的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以下简称“一卡通密钥”）是指为实现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在全国消费互联互通和省内充值互联互通所使用的省级业务密钥。

（三）一卡通密钥按业务功能主要分为消费类密钥和充值类密钥两类，消费类密

钥用于消费、清算等业务，充值类密钥用于充值、客服等业务。

（四）一卡通密钥存储于专用加密机和专用安全存取模块，其中专用加密机存储所有类别的一卡通密钥，专用安全存取模块仅存储消费类密钥。

第三条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严谨可靠、公平高效和社会公益性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发行省内统一的充值类密钥和向交通运输部申领消费类密钥，并发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使用以及实施监管；省级密钥的保管和使用，委托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承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申领消费类密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密钥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当地一卡通密钥，并委托当地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具体保管和使用以及实施监管。

第六条 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承担一卡通密钥的保管和使用工作，提供全省一卡通密钥的技术保障服务。

第七条 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受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负责保管和使用当地一卡通密钥。

第八条 运输企业及代理交通一卡通充值、售卖或收单等业务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按与当地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的合同约定使用有关密钥。

第三章 密钥管理

第九条 一卡通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消费类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申领并发放给各地使用；充值类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行并发放给各地使用。

第十条 专用加密机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定制，按《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技术规范》（见附件）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专用安全存取模块的消费类密钥由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统一向交通运输部申请导入，发放给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保管和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一卡通密钥，在本地自主开展票卡发行、充值、收单、客服等业务。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为全省提供统一充值和清算服务，并且经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为当地提供交通一卡通发行、销售及线下充值服务。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不得在异地销售本地发行的交通一卡通及设立本

地所属的线下充值网点。

第十四条 一卡通密钥数据资料、管理资料和备份资料的保管以及恢复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应制订密钥使用管理制度，定期对密钥安全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自查情况。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保管和使用密钥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抽查情况。

第十六条 各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商用密码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规范及《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技术规范》，落实密钥的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密钥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

第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密钥、撤销密钥的管理和使用。

- (一) 不按规定使用密钥或者未经批准将密钥转让给非授权机构使用的；
- (二) 各相关责任主体由于密钥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各责任主体在使用密钥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密码管理局及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关于商用密码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技术规范（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水利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19〕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

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其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的落实；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制定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情况的年度监测评估、稽察、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

金项目管理的配套政策；监督指导县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的落实；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的配套政策；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结合移民意愿，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遴选项目，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县级水利（移民）部门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县级水利（移民）部门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有关县（市、区）应因地制宜明确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和小微基建类项目的区别，并明确项目（或方案）审批流程。

第七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同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前一年资金下达总额的 1.2~1.5 倍控制，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

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在当年 4 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批准后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年度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后，报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组建。

第十一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本地区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后，报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向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应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第十三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六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档案管理。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完成后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市、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省、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独立或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稽察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改正，相关部门应及时落实整改。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有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能力的单位，抽取部分县（市、区）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并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全过程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列入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对不按要求将项目库、项目计划实施信息录入系统的市、县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垦、林业部门的水库移民未移交属地管理的，其后期扶持项目计划与管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细则。各市、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审核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审批、项目验收等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由县级负责实施，地级以上市确需保留或部分保留相应权限的，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并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原《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2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移民〔2012〕22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 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19〕7 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行为，保证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尚未能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省局网站公开。

第六条 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按照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格式化内容予以公开。在省局网站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第七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执法内容、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认定侵权不成立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决定不予公开。

第十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作出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由实施行政执法的业务机构、派出机构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粤市监办〔2019〕793 号印发）有关规定，经内部审核后予以公开。

省局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由省局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业务

机构负责公开。

第十二条 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的，业务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更正。

当事人认为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省局应当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不予更正，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当事人因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依法申请变更的，业务机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变更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变更有关信息可以通过自我声明等不需要申请并经批准的方式变更的，已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变更有关信息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更正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变更、撤销、确认违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在原公示信息上以“备注”的形式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省局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的，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粤质监〔2016〕85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1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予以印发。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参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省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并作出决定。

第六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

罚幅度。

第八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九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条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可以处罚；属于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料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 (六) 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七)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质监〔2014〕95 号）、原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知〔2017〕259 号）同时废止。

（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1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适应我省竞技体育发展需要，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后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下称“示范基地”），是指以广州市、深圳市开展的体育项目为单位，与省内其他地市共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模式。具体项目为：

广州：田径、游泳、举重、体操、蹦床、跳水、武术、击剑、乒乓球、羽毛球、赛艇、皮划艇、自行车、射击、跆拳道、摔跤、拳击、柔道。

深圳：田径、游泳、举重、体操、跳水、武术、击剑、乒乓球、羽毛球、帆船（帆板）、射击、射箭、跆拳道、摔跤、拳击。

第二章 “示范基地”招生

第三条 “示范基地”项目可在省内招收异地注册运动员进行联合培养（下称“联培运动员”，运动员的注册单位下称“原单位”）。原单位没开展训练的项目也可以向“示范基地”输送人才。

第四条 联培运动员必须到“示范基地”就学和训练。“示范基地”必须保障处

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联培运动员的就学权利，费用等各项后勤保障由协议双方具体商定，写入联培协议书。

第五条 原单位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示范基地”签订联培协议书（一式二份），连同该运动员在“示范基地”所在地就学的证明，报省体育局核准后公示。在上两届省运会周期已协议的联培运动员，本周期需要继续协议的，须重新签订联培协议书。

第六条 在双方协议之前已被省专业队和省体校正式吸收的运动员不能实行联合培养。

第七条 “示范基地”每个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其中田径、游泳项目分别不得超过 30 人（含续签）。如中途因故中断协议，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由原单位报省体育局备案，招生指标不得增补。

第三章 参赛、计分

第八条 联培运动员由原单位在省体育局办理注册，经公示后资格无异议者方可参加省运会和省级年度比赛。

第九条 联培运动员参加省运会和省级年度比赛可由“示范基地”和原单位协定代表其中一方报名参赛。

第十条 个人项目，每获一个名次，按对应的奖牌和分数 100% 分别计入“示范基地”和原单位。

第十一条 两人（含两人以上）项目，每获一个名次，协议双方按参赛人数所占比例的相应分数和奖牌计算。

第四章 输送、大赛

第十二条 原单位向“示范基地”输送联培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公布名单为准），等同于向省体校输送，原单位教练员的职称评定、输送奖励等相关政策等同于向省体校输送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向省体校输送并转正的联培运动员（以省体校正式招收文件为准），认定为“示范基地”和原单位共同输送。

第十四条 向省专业运动队输送并转正的联培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招聘文件为准），认定为“示范基地”和原单位共同输送。人才输送补助按原单位 100%、“示范基地” 50% 计算。

第十五条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统计方法

（一）联培运动员的年度人才输送分按原单位与“示范基地”各 100% 计算；

（二）联培运动员的年度大赛成绩分（以省体科所的大赛成绩统计表为准）按原单位与“示范基地”双方各 100% 计算。

第十六条 联培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获得对应的大赛成绩补助

按原单位与“示范基地”双方各 50% 计算。

第十七条 2019—2022 周期内产生的联培运动员，在周期外进行的输送均按本章规定认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不允许广州市、深圳市户籍运动员在省内异地注册后又通过“示范基地”协议回原户籍地，一经发现即取消相关项目的“示范基地”称号，并全省通报。

第十九条 省体育局不定期组织检查小组对“示范基地”的联培运动员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接受各地市的监督举报，如发现“示范基地”和原单位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即取消相关项目的“示范基地”称号，联培运动员退回原单位参赛。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情况

2013 年省政府颁发《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在全省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对《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作了修订，并更名为《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37 号文实施 6 年来，全省大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制度建设，基本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养老金逐年提高，在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 2018 年 3 月下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提出五项改革任务：一是完善待遇确定机制；二是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三是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四是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五是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 37 号文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保制度。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4〕8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 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7 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 号)。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

(九)《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

(十)《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改委发〔2019〕2 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税务机关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公告》(2018 年第 28 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共九章 50 条,分总则、基金筹集、个人账户、待遇享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基金管理和监督、组织管理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几方面对我省城乡居保制度进行规定,主要完善和调整了以下几项政策:

(一) 完善城乡居保待遇确定机制。

1. 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础养老金加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结构和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对两类情况设置了加发基础养老金的规定。一是对缴费时间较长的参保人,按其缴费超过 15 年的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不少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鼓励参保人持续缴费;二是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参保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体现对高龄人员的关怀。

2. 规定各地应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对去世的城乡居保参保人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并确定了全省统一的最低标准。

(二)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一是明确了基础养老金调整的依据和参数,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二是明确基础养老金应适时调整。适时调整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

三是明确了基础养老金调整的工作流程。按国家相关规定的工作流程，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调整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我省原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标准按每年120元至3600元分为十档，参保人根据个人情况自愿选择档次缴费。5年来，我省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保缴费标准没有变化。一方面对于选择最低档次缴费的参保人，难以扩大个人账户基金积累规模，影响了未来养老金总体水平；另一方面对于部分收入水平较高的参保人，限制了其通过更高缴费实现多积累，将来领取高待遇的需求。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有关“各地要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有关“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适时适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目前共设九档，其中最低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至180元，最高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3600元提高至4800元。并根据人社部发〔2017〕59号文“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的要求，为贫困人员保留原最低缴费档次用作政府代缴标准。

（四）完善政府代缴政策。

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保制度中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一是代缴对象范围从原来仅限于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扩大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二是资金分担从原来由统筹区（县级）政府负担调整为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分担；三是明确了享受代缴政策的人员可在政府代缴的基础上自行按较高水平缴费并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五）完善财政资金分担机制。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规定，修改城乡居保财政补助分担办法，按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补助分四档地区，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

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65% 支出责任。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除中央资金外由市、县（市、区）承担。缴费补贴，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财政与市级和县级财政按 1 : 1 : 1 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财政分担支出责任的调整，增强了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缓解了这些地区的养老金支付压力。

（六）改变征收模式。

根据党中央有关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有关税务征管体制改革的规定，以及省政府关于城乡居民两险征缴交接方案的部署，从 2019 年 1 月起全省城乡居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广东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按照征收模式改革的规定，修改了关于征缴方面的条款。

（七）提高基金管理层级。

我省城乡居保基金原以县级为单位进行管理。根据国发〔2014〕8 号文有关“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高基金管理层次，规定城乡居保基金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进行管理，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完善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机制，增强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制度保障功能。

（八）明确基金保值增值方式。

根据国发〔2014〕8 号文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以及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7 号）有关“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要求和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的要求，将 37 号文“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内容修改为“按国家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明确了基金保值增值的方式。

（九）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在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防止冒领、重复领取待遇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增设了相关法律责任条款。在基金管理监督方面，规定城乡居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了人社、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在待遇发放方面，规定经办机构应开展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以及对冒领待遇和重复领取待遇的处理办法；并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保基金等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十) 实施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解读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 号）。《意见》包括 7 个部分，对加快推进全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作出全面部署。

一、制定背景

广东是生猪、家禽生产和消费大省。当前我省生猪、家禽产业发展在外部环境上面临疫情高风险、环保高要求、需求高压等难题，在内部结构上存在规模化程度不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屠宰加工流通方式落后等短板，生猪、家禽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和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严峻挑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等工作部署，破解我省生猪、家禽产业发展难题与困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促进我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 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改革工作安排》（粤改委发〔2019〕2 号）

三、《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 7 个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明确了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包括到 2025 年的总目标和“四个转型”具体目标。第二至七部分围绕目标任务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猪肉、禽肉产量分别保持在 245 万吨以上、140 万吨以上，禽蛋产量达到 40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3300 万头以上、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家禽出栏量达到 10 亿羽以上，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

一是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建设 30 个 10 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300 个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1000 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规模

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

二是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建设100个现代化美丽牧场，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三是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建设200个标准化屠宰企业，全省屠宰厂（场）数量压减50%以上，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90%以上。

四是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逐步推进实施禁止活猪（种猪和仔猪除外）跨大区域调运，建设30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全省冷鲜冷冻肉品供应占比达到30%以上。

（二）具体措施

1. 围绕解决发展空间，第二部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出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规范禁养区管理等措施。

2. 围绕补齐发展短板，第三部分“提升产业综合素质，促进绿色发展”提出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第四部分“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出加快科技创新推广、实施畜禽种业振兴行动等措施；第五部分“加大改革和监管力度，确保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加强对屠宰企业监管、加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措施。

3. 围绕促进规范发展，第六部分“加强监督指导，促进产业规范发展”提出规范养殖场审批备案手续、落实养殖场防疫措施、全面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严格实施畜禽调运监管、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等措施。

4. 围绕强化支持保障，第七部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保障”提出了严格责任制考核、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稳定基层机构队伍等措施。

四、《意见》的主要创新举措

一是提出“四个转型”目标任务，明确了我省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路径及目标任务。

二是明确支持保障生猪、家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近期国家及省出台的稳产保供、动物疫病防控、用地、环保等政策措施予以进一步细化落实，树立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的理念，鼓励发展环保高效畜禽养殖方式，纠正前期部分地方“以禁代治”“一禁了之”的偏差。

三是严格责任制考核。将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规定的目标任务，2021年起不得低于2020年的目标任务。

四是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为解决属地政府发展畜禽养殖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提出建立生猪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鼓励生猪调入市根据调入量按一定

标准向生猪调出市支付补偿资金，平衡产销区利益，提高产区积极性，构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以及《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要求，广东省司法厅对《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于2019年12月26日印发，现就《实施细则（修订）》有关重点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实施细则（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规范我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监督管理，广东省司法厅经过广泛调研论证，2018年8月制定了《实施细则》，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实施细则》实施后，对加强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监管、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5月，省长马兴瑞同志在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我省要适应改革要求，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坚持并加大力度清理不适合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年6月，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规定”等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广东省司法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以及《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通过多种渠道调研收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取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核，《实施细则（修订）》于2019年12月26日印发，2020年2月1日起实施。

二、《实施细则（修订）》对原《实施细则》作了哪些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对4条规定作了修改。具体如下：

1. 第十五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

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考核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 （二）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书面承诺书；
- （三）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
- （四）已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书面承诺书；
- （五）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书；
- （六）已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书面承诺书；
- （七）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书面承诺书。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对律师事务所前款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依据：《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

2. 第十七条修改为：“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三）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依据：由于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等材料，可以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内部核查获得，据此删除了原文“（四）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等材料。”

3.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不配合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涉嫌违法行为调查，以及其他不符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依据：党规包括党纪，因此删除了原文中的“党纪”。另外，如果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不符合行业规范等情形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应当移送律师协会处理，据此修改。

4. 第三十条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三）属于行政处罚整改或者执行，对于行政处罚未执行，不应继续行政处罚，据此修改。

三、《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解析

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细则》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五）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六）内部管理情况；（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八）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九）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时间和程序是什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集中办理。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自行确定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间的具体日期。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批、备案及内部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或者有疑义的，应当在七日内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补正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请材料，以及市律师协会报送备案审查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报送的材料是什么？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二）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书面承诺书；（三）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四）已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书面承诺书；（五）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书；（六）已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书面承诺书；（七）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书面承诺书。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对律师事务所前款提交的书面承诺书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予以核实。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确定本地重点检查考核内容，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当报送的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除按本《实施细则（修订）》第十五条规

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三）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是什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二）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报送和公告的方式是什么？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报省司法厅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报刊和省司法厅政府网站上公告，同时抄送省律师协会。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6.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一）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整改。整改期满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三）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四）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年度检查考核评定

为“不合格”等次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负责人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领病残津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领取条件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已满15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为我省的，可申请在我省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在我省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需经我省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二、关于待遇标准

病残津贴月标准按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5%确定，如果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辖区内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则按最高标准的105%确定。病残津贴标准随着待遇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三、关于待遇领取地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参保人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确定是否在我省领取待遇，在我省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再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的规定，以省内的最后参保地作为待遇领取地。

四、关于待遇停发

病残津贴停发、续发与补发的情况与基本养老金停发、续发与补发情形相同，因此参照基本养老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领取病残津贴人员的以下情形：1. 未能按规定通过定期领取资格认证；2. 死亡；3. 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的；4.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在服刑期间，且未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5. 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

销其户口的；等等。

五、关于不得重复领取

根据社会保险同类待遇不得重复享受的原则，病残津贴不能在单一制度内或跨制度间重复领取，即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不得同时享受两份以上的病残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六、关于资格认证

病残津贴和基本养老金都是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因此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认证。

七、关于继续参保缴费

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单位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因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实现就业，因此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如果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一定程度恢复劳动能力后继续就业参保的，则不符合病残津贴领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从重新缴费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八、关于申领基本养老金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应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参保人享受基本养老金后不再享受病残津贴。

九、关于遗属待遇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死亡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标准发放。参保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清退。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关遗属待遇不能在单一制度内或跨制度间重复享受。

十、关于申领程序

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被鉴定人个人承担。申领病残津贴的主体可以为参保人本人或代理人，申办待遇的机构为最后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符合条件时病残津贴自受理次月起发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为更好地保障我省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

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有关规定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制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伤残津贴每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公式。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 $\times$ （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times 0.7$ +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3$ ） $\pm$ 综合调节额”，“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公式。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 $\times$ （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times 0.4$ +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6$ ） $\pm$ 综合调节额”，“根据人社部发〔2017〕58号文等规定，明确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年度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规定，“（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可以采取定额调整和适当倾斜的办法，对伤残程度高、伤残津贴低于平均水平的工伤职工予以适当倾斜。五级、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生活护理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相关规定进行计发，按照上年度省（区、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职工平均工资下降时不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采取定额调整的办法”。

根据上述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适当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通知》对2019年度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主要明确了调整人员范围、调整时间、调整标准、调整办法等

内容，让工伤人员有关待遇标准切实得到提高。需说明的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我省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了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要求全省范围统一待遇支付标准，但鉴于原我省各市有关待遇标准和调整办法差异较大，《通知》在全省统一规范调整办法的基础上，对部分工伤人员有关待遇实施了平稳过渡和“托底调整”的办法，确保省级统筹改革后工伤人员获得感得到提高。

二、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

根据粤人社规〔2019〕20号文件有关规定，2019年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均调整额 $=3493\text{元}\times(12.3\%\times0.7+2.2\%\times0.3)\pm\text{综合调节额 }C1=3493\text{元}\times9.27\%\pm C1\approx324\text{元}\pm C1$ ，其中C1确定为0元，因此，《通知》确定2019年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平均调整额为324元（即平均调整比例约9.27%）。

根据人社部发〔2017〕58号有关规定，《通知》规定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即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伤残人员分别定额加发324元、346元、368元、390元，对于经定额加发后仍低于3369元的人员，按照3369元的标准予以发放。为更好地保障2019年新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此类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3369元/月的，从其首次享受之日起调整按照3369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三、生活护理费调整

由于新修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均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生活护理费计发基数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从“地级以上市”改为“全省”的执行时间也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因此，《通知》按照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两个时段分别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调整办法。根据原《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省本级按照广州市相关参数计算）的60%、50%、40%、30%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

（二）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调整办法。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符合第1项办法调整的人员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高于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广州、深圳市及省本级继续按照本市（省本级）的标准调整发放（即：广州市及省本级生活护理费的计发基数为9320元、深圳市生活护理费的计发基数为9309元）；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

级人员分别按照2018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其他19个市生活护理费的计发基数为7486元）的60%、50%、40%、30%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4491.60元/月、3743元/月、2994.40元/月、2245.80元/月的标准发放。其中，2019年6月30日前已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

（三）特定人员的调整办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各项政策及待遇标准，要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待遇计发基数变化情况，采取过渡办法，逐步实现待遇平衡”的规定，如果按照第（一）、（二）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一）、（二）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130元/月、12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全省统一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相关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相关人员再纳入当年度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从而实现相关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标准平稳过渡到全省统一标准。

四、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根据粤人社规〔2019〕20号文件有关规定，2019年我省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调整额 $=1420\text{元} \times (12.3\% \times 0.4 + 2.2\% \times 0.6) \pm \text{综合调节额}$ $C2=1420\text{元} \times 6.24\% \pm C2=88.61\text{元} \pm C2$ ，其中C2确定为+43.39元，因此，《通知》确定2019年我省供养亲属抚恤金平均调整额为132元（即平均调整比例约9.27%）。

根据人社部发〔2017〕58号文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有关待遇调整机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9号）有关规定，《通知》规定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即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定额加发132元，对于经定额加发后仍低于2019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的，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为更好地保障2019年新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此类人员如其应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日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五、《通知》其他相关事项

（一）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调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如不能安排适当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60~70%。因此，五至六级伤残人员也可能享有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为了保障享受伤残津贴的五至六级伤残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其享受的伤残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可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由用人单位负责调整发放。

（二）资金渠道。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

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即：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宅基地管理的任务要求，力争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任务，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印发施行。

二、目标任务

《方案》明确全省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为避免重复发证，历史上已分别颁发合法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即历史上已合法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换发新证。

三、登记范围和申请登记主体

本次确权登记范围是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时，根据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两种不同登记类型明确了申请登记主体的主要内容。

四、确权登记原则

鉴于目前我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率偏低，为尽可能地解决我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历史存量问题，提高登记发证率，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从“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为民利民”的角度出发，《方案》中就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问题分阶段、分情形提出了一些处理原则，为各地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确权登记政策提供指导性意见。

一是对于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

批手续且竣工的，依法依规办理确权登记。

二是对于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但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以 1993 年 11 月 1 日作为时间界线，该时间节点前建成的房屋，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该时间节点后建成的房屋，通过补办手续的方式来办理确权登记。

三是对于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我们结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和农村建设相关政策的沿革，根据法律法规的出台时间，按照 1982 年以前、1982 年至 1987 年、1987 年至 1993 年以及 1993 年以后等四个阶段，对不同情形提出了处理原则。经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视情形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或经报有权批准机关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涉及扩建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处理原则。

四是关于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占地面积的问题，明确按批准的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五是关于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问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六是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关于“户”的认定问题，明确以“成年”作为分户的认定条件，每名已成年子女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条件中的一“户”。同时强调保障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七是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明确的原则，以 1987 年 1 月 1 日《土地管理法》实施为时间节点分阶段处理。

五、工作要求和操作步骤

一是明确本次登记发证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以“总登记”形式组织实施，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

二是明确了权籍调查的相关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调查方法，只要满足登记发证要求即可。

三是简化了登记流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确保必要的登记申请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对登记流程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同时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作用，由村民委员会协助登记机构收集相关材料，提高登记效率。

四是明确了登记成果的汇交、管理及动态更新机制。

五是以 2020 年底完成确权登记发证任务为目标，倒排时间，明确工作步骤和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是确定责任分工。明确各地人民政府是本次发证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地区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具体负责相关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汇总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二是从政策保障、经费保障、宣传动员等方面要求各地在推进确权登记发证过程中，必须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对《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并整合《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纳入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粤办函〔2018〕360号），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原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原办法、22号文实施6年多，为我省有序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完善政策制度予以解决，特别是面对当前各项改革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我省水库移民工作在后期扶持资金执行、项目组织、建设管理等方面开始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1. 从近年来各地上报后期扶持资金的结存和结存资金的消化情况看，各地移民资金结存量居高不下，当年度资金支付率不高，跨年度结存资金消化进度缓慢，严重降低了移民资金应当发挥的绩效；2. 在项目规划与执行过程中，未能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常因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足导致计划产生较大变更。各地在编制项目年度计划时另起炉灶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随意变更计划、计划未批项目先建的现象时有发生，等等。

（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改变。按照《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的要求，我省已基本实现“完成水库移民的住房改造建设，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移民年人均纯收入有较

大幅度的提高”的中期目标。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任务已从以安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转移到以帮扶移民脱贫解困、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增加移民收入和提高移民生活质量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指导、协调作用，力促当地政府切实承担起移民工作的主体责任，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发动移民群众参与，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我省水库移民振兴发展。近年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委农工办〔2018〕5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新规定和新要求更需要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政策予以配套衔接。因此，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并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整合22号文，是顺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必然要求。

（三）统一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的需要。原办法所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是按照中央核定我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和确定每年人均600元的标准，拨付我省的后期扶持资金。而22号文则针对使用0.5厘库区基金的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根据各地调研情况，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库区基金、省级专项资金等其他类别的扶持资金基本是参照或部分参照原办法执行，0.5厘基金使用管理方式也已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趋于一致。因此，为解决不同类别的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存在的确定性和实用性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对相关政策进行与时俱进的修订，以统一各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保障水库移民群众利益。

（四）进一步加强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有关精神，需明晰各级管理权责，下放审批权限，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后期扶持项目需完成立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入库管理。同时，对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在此基础上，需要建立新的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模式，进一步统一规范、加强大中型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二、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7〕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2017〕747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6.《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7.《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8〕5号）

8.《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8〕263号）

9.《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

三、主要修订情况

主要删除了原办法的一些不符合新情况新要求的条款，对章节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适当补充和明确了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内容。原办法设9章38条，修订后《管理办法》调整为5章25条（见表1）。此外，结合稽察、审计发现问题，对原办法进行完善。在政策修订过程中，根据各地调研情况，充分考虑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际管理状况，将其纳入大中型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整合、废除《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不再另行制定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附表

文本章节结构调整情况表

章节	原办法目录		本办法目录	
第一章	总则	6条	总则	5条
第二章	年度计划项目的编制与审批	5条	项目前期工作	6条
第三章	计划项目安排	4条	项目实施与管理	7条
第四章	移民村规划基本要求与建设标准	3条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4条
第五章	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7条	附则	3条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3条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	3条		
第八章	优惠政策措施	1条		
第九章	附则	6条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与管理、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以及附则，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了项目管理办法的修订目的。第一条规定了修订项目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第四条增加明确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目标任务内容。

2. 明确了后扶项目资金适用范围及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第二条规定了项目的资金适用范围，涵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基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等其他类型的扶持资金，以进一步统一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条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后扶项目实施的步骤内容，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实施程序。

3. 明确了省、市、县等各级机构管理权责。第五条规定了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及并明确各级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其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并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4. 明确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第六条规定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须做细做实，达到项目资金下达后就可组织操作实施的设计深度，并将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进行管理，要求各地对不同规模基建类项目进行明确。第七条和第八条明确项目库的设立和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年度项目计划的编报及审批程序，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第十条明确项目的实施管理执行项目法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可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组建。第十一条明确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发放流程。

5. 明确了项目实施与管理流程。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基建类项目建设实施程序，包括项目的实施和变更管理、项目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移交与管护等方面，第十六条规定了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方式。第十七条规定项目档案管理方式，第十八条明确项目前期与实施管理工作经费。

6. 明确了项目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方式。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各级部门（机构）监督管理的要求、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信息化管理要求、项目公示制度等。

7. 明确了项目管理的其他方面。第二十三条强调省农垦、林业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确需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各地级以上市应在配套文件中进行明确。

第二十四条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纳入本办法管理，以进一步统一各项水库移民项目管理，不再另行制定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主要是根据各地调研情况，考虑用于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0.5厘基金使用方式已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趋于一致，并且小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向来参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明确本办法实施的时间起点并废止《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号）以及《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解读

一、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有哪些主要依据？

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4.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5. 现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仅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市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三、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含义是什么？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四、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

五、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包括哪些情节？

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五种情节。

六、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不予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七、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减轻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八、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从轻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九、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从重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十、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从重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十一、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一般处理适用什么情形？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十二、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如何计算不同裁量情形的罚款幅度？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十三、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如何区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行政处罚种类之间的轻重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十四、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于多种裁量情节混合情形如何行使裁量权？

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十五、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于法条规定的“可处”行政处罚情形如何行使裁量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属于减轻情形的，不予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可以处罚；属于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应当处罚。

十六、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哪些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十七、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哪些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八、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哪些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6. 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7.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九、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哪些情形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二十、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哪些情形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1.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2.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二十一、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哪些要求？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二十二、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如何处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解读

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编制依据是什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起草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4.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5. 现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我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包括哪些行政处罚项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涵盖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权的所有项目。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依法编制了多少行政处罚项目的自由裁量权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依法编制了我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项目 1085 项的自由裁量权标准。

五、《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编制的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为什么与目前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记载的我省市场监督管理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中的行政处罚项目不一致？

目前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记载的我省市场监督管理的省级行政处罚事项为 1203 项，是机构改革前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仅包括食品相关行政处罚）、原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原价监局、省商务厅原反垄断处的行政处罚事项之和。机构改革后，经核对市场监管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该 1203 项行政处罚项目中，有的项目因法律依据修订后市场监管部门无相关权限而应当删除，有的项目因在机构改革前由不同的单位编制导致重复

编制而应当删除，有的项目因市场监管部门是被会同单位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而应当删除，有的项目因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均有规定而应当合并同类项而应当删除重复项目等。同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应当增加新的行政处罚项目。经整合，我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项目共有 1085 项，以此为基准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六、举例说明关于 1203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因法律依据修订后市场监管部门无相关权限而应当删除的情形。

如关于对企业集团行政处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之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第一项“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其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其中第五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即删除了原条文中的“企业集团”字样。因此，需删除目录中涉及对企业集团进行行政处罚的 6 个项目。

七、举例说明关于 1203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因机构改革前属于不同部门均有权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分别录入，机构改革后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执行而导致项目重复，而应当删除的重复项目的情形。

如关于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项目，机构改革前原工商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原质监部门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对于违反《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分别录入了相关项目。机构改革后，原工商、原质监的职能由市场监管局履行，需删除重复项目。又如《节约能源法》中的“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原省工商局和原省质监局均编制该项行政处罚，应当删除其中一项。

八、举例说明关于 1203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因市场监管部门是“被会同单位”不属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而应当予以删除的情形。

如《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版）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

育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该项行政处罚的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是被会同单位而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应当删除该项目。

九、举例说明关于 1203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因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种类和幅度规定相同需合并同类项而应当删除重复项目的情形。

如《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存在重复，需保留《公司法》的项目，删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项目。

十、举例说明关于 1203 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编制后因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应当增加相应的行政处罚项目情形。

如《电子商务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应当增加该法相关行政处罚项目。

十一、机构改革后，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级行政处罚项目增加了什么项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盐业管理属于我省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故省级行政处罚项目应当增加盐业管理相关行政处罚项目，如应当增加国务院《盐业专营条例》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项目。

十二、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如何确定罚款的裁量标准？

关于罚款数额的裁量标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明确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三级违法情节，根据 3：4：3 裁量比例，确定罚款的具体数额。

十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标准格式是什么？

采用表格方式，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表格由序号、事项名称、事项子项、处罚依据、违法情节和裁量标准等 6 部分组成。

十四、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什么是“事项子项”？

事项子项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一类违法行为有多种违法行为，该多种违法行为就是该类违法行为的子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

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根据该条文，“事项名称”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事项子项”是该7项具体行为。

十五、对于规范某一类产品的行政法规、规章设定的违法行为、种类和幅度，而法律没有设定或者有设定但二者有差异的，或者规范某一类产品的规章设定了违法行为、种类和幅度，而行政法规没有设定或者有设定但二者有差异的情形，如何确定裁量标准？

对于该类情形，将行政法规、规章设定的该类违法行为进行编制。如《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法》没有设定，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编制。

十六、对于规范某一类商品的地方性法规和部委规章，对相同情形设定的违法行为、种类和处罚幅度有一定差异的情形，如何确定裁量标准？

对于该种情形，地方性法规和部委规章设定的违法行为均进行编制。

十七、对于转致适用情形，如何确定裁量标准？

保留该处罚项目，并在裁量标准栏目备注适用转致后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处罚项目。如《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可处、并处情形，如何确定裁量标准？

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可处、并处”情形的行政处罚，从轻情节为“可以并处”，一般情节和从重情节为“并处”。如《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经纪人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裁量标准为：“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一般：给予警告，并处220元以上380元以下罚款。从重：给予警告，并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十九、对于法条规定一般情形处以一定幅度罚款，“情节严重”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何确定裁量标准？

对罚款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种幅度，单列情节严重的情形。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裁量标准为：“从轻：处以5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般：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任命：

潘新祥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
蔡拥华 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
戴 黍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黄景忠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免去：

陈 波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北江分局）更名为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后，钟如权同志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局长，其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北江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